

招标公告

1.1 招标条件

1.1.1 徐闻县南山镇人民政府作为徐闻县南山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招标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完成了初步设计招标前的所有批准、登记、备案等手续，已具备初步设计招标的条件。徐闻县南山镇人民政府委托广东国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招标代理，组织进行本工程的初步设计公开招标工作，选定初步设计单位。

1.2 项目概况

1.2.1 工程名称：徐闻县南山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1.2.2 工程位置：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南山镇。

1.2.3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涵盖南山镇 18 个行政村，128 个自然村，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1.2.3.1 交通设施建设项目：（1）道路硬底化约 113400 平方米；（2）道路修复约 38400 平方米；（3）设置路灯约 1800 盏。

1.2.3.2 管网改造工程：改造南山村给水管网约 20000 米。

1.2.3.3 人居环境提升工程：（1）休闲活动场所建设约 13040 平方米；（2）四小园建设约 11550 平方米；（3）农房外立面改造约4000 平方米；（4）南山镇农房屋面改造约 50000 平方米；（5）建设篮球场 1 个，面积 420 平方米；（6）建设公厕一个，面积 40平方米。

1.2.3.4 公共基础设施工程：（1）南山镇冷链综合配套项目，建设面积约为 21000 平方米；（2）建设一个停车场，面积 13333.4 平方米；（3）智慧乡村建设。包含智慧学习云平台、云喇叭、视频监控系统和二桥村数字乡村平台等系统。

1.2.4 招标范围：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本工程初步设计图纸绘制及概算编制（含初步设计图纸绘制及概算编制、送审、配合评审工作等）。

1.2.5 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01.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896.3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23.10 万元，预备费 1481.55 万元。

1.2.6 项目代码：22104408250401325671

1.2.7 资金来源：本项目建设资金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及申请上级财政专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1.2.8 项目招标控制价初步设计费及编制概算费

参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按国家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项目招标控制价为207.64万元（其中初步设计费为183.72万元，概算费为23.92万元）。初步设计费按基本设计的40%计取，招标控制价已包含方案设计费、初步设计费（含概算编制）、应业主要求审查方案设计以及审查初步设计阶段所需的审查费用、成果文件制作费用。

1.3 投标人资格

1.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1.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证书：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以下①、②项资质：

①、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除外）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建筑行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1.3.3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具备市政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1.3.4 投标人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1.3.5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规划编制、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

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招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1.4.1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方式,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投标登记。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1.4.2 投标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主要负责人须是本单位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投标人企业和人员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若投标人未按要求办理,招标人将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1.4.3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1.4.4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编制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

1.4.5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出售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 300.00 元(不以营利为目的)。

1.5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5.1 开标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____号开标室。

1.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____号开标室。

1.5.3 网上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须持以下资料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①《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二份),表格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资料下载专区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填写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

应与网上投标登记的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失去投标机会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及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原件核对）。

1.5.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或不进行网上投标登记，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7 服务期

(1) 工期为30个日历天。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完成初步设计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概算书，如初步设计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

(2) 初步设计修编：初审意见下发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

(3)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工期内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否则应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4) 工期不含设计的审查、审批时间。如因招标人或相关审批部门原因导致的方案审批、规划报建等时间延误，则以上工期应相应合理顺延。

1.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标准以及各部门、建设部门等现行规范和标准。

1.9 投标经济补偿

1.9.1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9.2 所有投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使用其设计技术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0 其他事项

1.10.1 中标人若分包或委托本项目方案设计、专项设计、深化设计、造价咨询等事项，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并将分包或委托合同（须载明分包人或被委托人本项目主要参与人员资历等有关资料）报招标人备案。

1.10.2 招标代理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进入交易中心招标所产生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 2 天内，中标人应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1.11 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上发布。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1.12 异议与投诉

1.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4853227](tel:0759-4853227)。(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12.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1.13 招标人

招 标 人: 徐闻县南山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 邓晓雨
地 址: 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木棉路 27 号
电 话: 19865505660

1.14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 广东国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曹钰
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15 号湛江商务大厦 2006 室
电 话: 0759-3971373 13600389009
电子邮箱: gdgf6666@163.com

招标单位: 徐闻县南山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国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